**盘锦市体育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（一）盘锦市体育局工作职责包括以下几个部分：

1.办公室工作职责

负责各种会议的安排、通知和记录，并督促检查会议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；负责全系统精神文明建设，思想宣传教育、体育宣传报道工作；负责机关文电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印章管理等工作；负责信访、政务公开等工作；负责消防、综合治理、劳动保险、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。

2.群众体育科工作职责

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，制定全市各类群众体育管理实施办法，安排组织全市群众体育竞赛及各类参赛工作；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和督促全市体育群众活动的开展；协同教育部门抓好全市学校体育工作，贯彻落实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，实施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；育活动及体育先进单位、先进县、乡（镇）的评选推荐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职工、民族、伤残等体育活动；负责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、管理、审批和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推进工作。

3.竞训科工作职责

协调、指导、管理全市业余训练个竞赛工作；计划安排全市综合性运动会和年度体育竞赛，制定竞赛规程并组织实施；组织实施省体育局委托我市承办的全省性体育竞赛活动，协助社会各界举办各类赞助和补助性体育竞赛；制定全市业余训练发展规划和项目布局。检查指导市体校和各县业余训练，培养优秀运动员后备人才，为训练提供科级指导、比赛信息、成绩统计等工作；负责全市等级运动员、裁判员的管理工作。制定裁判员培训计划、组织、考核、审批；负责教练员的业余培训，签订训练任务指标，检查任务完成情况；负责全市运动会档案的建档和管理工作，收集、整理全市大赛及各地、州、市体育资料；负责中超联赛盘锦主场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盘锦市体育局预算单位包括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，分别为：盘锦市体育局机关、盘锦市体育总会、盘锦市体育场、盘锦市体育运动学校、盘锦市体育中学、盘锦市全民健身中心。

**二、 部门预算说明**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盘锦市体育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收入包括：财政拨款收入、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；支出包括：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、教育支出等。盘锦市体育局2017年收支总预算1186.5万元。

**三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**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12.47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3.87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.6万元。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数15.47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3.87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.6万元。2016年机关车改，公车上交1台，因此2017年公车运行费预算减少3万元。

**四、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**

 1.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 盘锦市体育局本级，机关运行经费100.86万元，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人员定额经费4万元、公车运行和维护经费3万元、车补9.76万元、办公取暖费84.1万元。
 2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盘锦市体育局系统固定资产总额6957.73万元，其中房屋建筑面积 101.09平方米，价值3642.71万元；车辆6台，价值99.70万元；其他固定资产3215.32万元。

3.盘锦市体育局2017年无政府采购预算

附件：盘锦市体育局2017年预算公开明细表